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要目

##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第一頁

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一頁至第二頁

丙、解釋法規事項……………第三頁

##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行政院交件……………第三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第四頁至第七頁

四、附表……………第一頁至第五頁

#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二)關於法令事項

### (甲)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十一	十六	教科圖書發行人應於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查，隨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教育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於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又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送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查該規程係於十八年公布施行，惟以事隔數年，原規程所規定各項，間有不適用，應行修改增刪之處，故本部特重加修正，改為今名。除公布外，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特飭遵照。

(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京城華僑小學校民國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外交部	十一	六	該學校歷係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暨中央第一四七次與第一六四次常會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有修正處
天津市中等以下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天津市政府	十一	十三	全上	
河北省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辦法	河北省教育廳	十一	七	本辦法凡十條，係就前河北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重加修訂，其請領獎助金者，須備下列各條件：(一)家境清貧無力担负教育費用；(二)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三)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每年獎助金總額暫定為二萬元。至每年每名獎助金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五十元；(二)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及各類師範學校學生四十元。上列獎助金額每年一次發給之，如合格人數過多時。儘成績最優者分配。	

<p>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管理受救濟學生規則</p>	<p>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p>	<p>十一</p>	<p>十九</p>	<p>本規則凡十四條。依照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之規定訂定之，除在國立東北中山大學肄業者外，凡受該處救濟之學生應按下列規定分別具報該處查核：(甲)學業狀況及生活狀況每學期報告二次，但受該處救濟之小學生得每學期報告一次；(乙)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了後報告之，並將學校所發學業操行成績單送繳該處，並得隨時調閱其聽講筆記及實驗實習報告，且得隨時派員考查或調集訓話，以視受救濟學生在校學業及生活實際情形。</p>	<p>有修正處</p>
<p>四川省各縣市教育委員規程</p>	<p>四川省政府</p>	<p>十一</p>	<p>二十</p>	<p>本規程凡十二條，各縣依行政區劃分小學區，如行政區過大，得再劃為二區或三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負責辦理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專責，教育委員由縣市政府遴選熱心義務社兩教人員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仍彙報省政府備案：(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二)曾在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三)曾任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主任或科長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p>	

	廣西省教育會章程
	廣西省政府
	十一
	廿二
<p>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暑期講習會講習二次以上者；(六)曾任教育委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至教育委員月薪自十五元起至四十元止，共分六級，每級五元。</p>	<p>本章程凡六章，計二十一條，係依照教育會法訂定之，並根據廣西建設綱領文化建設之主旨，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全省教育為目的，第一章為總綱，第二章為會員，第三章為職員，第四章為會議，第五章為經費，第六章為附則。</p>

## (丙)解釋法規事項

(1)(一)畢業大學本科或專修科及專門學校者請求檢定之科目，應以其所專習者為原則。但如所兼習之科目，成績優良者，亦得准其受檢定。至請求檢定之科目在學校時未經修習者，自不能核准。(二)原畢業學校現已停辦，而該校等級不甚分明者，應以學校之性質及其程度(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依照當時教育法令以為斷。 (三)畢業時原校尚未立案，所發畢業證件，不能認為有效。但其畢業資格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十九年本部第八號布告暨二十二年八六九九號訓令核准追認，其畢業證書並經補行驗印者，不在此例。

案據青島市教育局代電請予解釋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項疑義前來，當經本部代電知照如標題。

(2)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六年完全師範生考升大學其他各系與其他專科學校者，自不得援照本部十八年第二二零號代電山西省教育廳條電規定(但以教育科或文科為限)辦理。又三年制等初級師範畢業學生凡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者，亦應服務教育事業一年以上。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核示二十二年度以前入學六年完全師範生及三年制前期師範生畢業年限等由過部，當經本部咨復如標題。

(3)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應免貼印花。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是否免貼印花一案，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咨復略開：「查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條免稅欄內載「……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等語，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係因經過檢定所發，自與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性質相同，應免貼印花」。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令發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度 行政計劃飭即就主管範圍內 事項從速審查呈核由			十	十		
	行政院				呈復遵查該計劃，大致尙無不合， 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高等教育事項

#### (1)二十四年國外公費留學生之派遣。

進行經過：各省呈准本部於二十四年舉行國外公費留學生考試者，計有江蘇、安徽、山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察哈爾等八省。各省於考試完畢後，所擬錄取各生證件及試卷等件均送部彙核。除山西省因應試各生成績均不及格未予錄取外，其餘各省經本部核准錄取之公費生共計二十二名。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呈准本部考送留美公費生三十名，內特設女生額兩名。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考送留英公費生二十四名。此兩項考試，均曾由本部派員參加。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考送公費生三名，國立中央研究院選送荷蘭公費生二名。總共於二十四年內派遣公費留學生八十一名，內理、農、工、醫等實科佔六十三名，尤以研習工科者為最多，計三十五名；研習農科者次之，計十六名。研習文法、教育等科總共僅十七名。留學國別以美國為最多，計四十一名；英國次之，計三十名。

#### (2)留學波蘭津貼費生之選送。

進行經過：波蘭政府為促進中波兩國文化合作起見，建議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間津貼中國學生一名赴波蘭留學，經由駐華波蘭公使於十月間照請外交部轉咨本部查核辦理。當經本部核定此項津貼費生名額，應研究土木工程或機械工程學科，以考試方法選送，並由本部津貼來往川資國幣各八百元。請求資格規定為國立及省立大學工學院及獨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或機械工程系畢業生，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經令據各相關學校保送畢業生九名前來，於十一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考試，結果以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生，現任該校助教之方福森一名成績最優，已由部咨請外交部轉函保送，並已令飭該生即行出國矣。

## (乙)普通教育事項

(1)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之令發。

進行經過：案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審定各科教科書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至，曾經編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書一覽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翻印分發各學校知照在卷。茲自該一覽編印後，至本年九月底止，繼續經本部審定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又復不少，特再將該書目編印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以期與前發一覽銜接，而便各學校之參考，並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翻印轉發各學校知照。原附表後。

(2)浙江省職業教育之視察與改進。

進行經過：查浙江省職業教育前經本部令派督學兼科長鍾道贊視察，並據呈送視察該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省辦理職教，尚能切實規畫，惟各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多欠完善，且總計該省職教經費僅佔中等學校經費百分之十四，進展實嫌遲緩。本部據報後已訓令該省教育廳，應將各職校設備，切實充實，以期如限達到部定標準。

(3)辦理商科職業學校應行注意各點之通飭遵辦。

進行經過：查各地公私立職業學校之設置，應根據地方需要，規定所設科目，前經本部迭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案。惟查各省市新設立之私立職業學校，每以商業學校，舉辦較易，大都因陋就簡，規模未備，殊屬非是。茲由本部規定辦理商科職業學校應行注意各點，總計十項通令各省市廳局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4)上海市職業教育之視察與改進。

進行經過：查上海市職業教育業經本部令派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前往視察，並據呈送視察該市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市保國內通商大埠，而職業教育設施，未有顯著成效。私立職業學校尚未見發達，其中商科約佔三分之

二，但設備大都簡陋，僅憑書本教學，學生獲益無多，均應設法改善，並應依照該市所呈中等學校設置方案，努力推行，或將設備尙有基礎，經費支絀之私立職業學校，收歸市辦，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俾能依照限期達到部頒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本部據報後已訓令該市教育局遵辦具報。

(5)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之訂定與通飭增設。

進行經過：查實施職業指導，前經本部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並於本年一月間飭於最短期內籌設職業指導所各在案。茲由本部審察實際情形，訂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設具報。

(6) 公布二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

(7) 核准齊河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備案及私立列山初級中學校董會備案。

(8) 審定高中幾何學教科書等兩種。

(9)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之訂定與飭遵。

進行經過：案查前據湖南等二十三省市教育廳局會銜代電請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市遵照各省市教育廳局所擬定之計劃，凡逐年由各縣市應支之義務教育經費，即責成各縣市儘量籌撥，並飭各省市財政當局，對於增辦義務教育經費，盡力掣制，不得藉口廢除苛捐雜稅加以阻難等情到部。本部以案關地方稅款，即經會同財政部擬定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會呈 行政院核定，旋奉院令應准備案，並已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本部除指令湖南省二十三省市教育廳局外，復訓令新疆、青海、綏遠、甯夏及天津等省市抄發原大綱令仰遵照。

(10) 通飭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應遵照規定每月將收到中央撥給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

進行經過：查本部頒行之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第三條規定，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

到中央撥給之義務教育等補助費，及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現在中央義教及邊教等補助費，早經按月分別匯發，各省市自籌之經費，當亦按月照撥到會，故本部特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仰轉知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即遵照前項規定，每月將收到之經費數額，送表呈部備核。

(11) 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之訂定與飭遵。

進行經過：查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各地在第一期內，應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在第二期內，應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茲為改進是項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特訂定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依照該辦法之規定，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立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等分別遵照指定實驗事項，從事實驗，故本部特檢發該辦法通令各大學學院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遵辦具報。

(12) 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及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之訂定與飭辦。

進行經過：查劃分小學區及調查學齡兒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基本工作。本部為便利辦理是項工作起見，特訂定市縣分小學區辦法及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兩種。除公布外，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一體遵辦。

(1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各地中學及民教館注意本會兒童問題講演一案，仰遵照。

(14)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兒童服用國貨方案切實施行一案，仰遵照。

(1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令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視察指導人員負責宣傳兒童幸福事業一案，仰遵照。

(16) 審定高小國語讀本等三種。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二十四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之調查。

進行經過：查每年度各省市及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數，向由本部印發調查表式，令飭各省市遵照填報。現在二十四年度早經開始，所有本年度內社會教育經費調查統計事宜，亟應廣續辦理。特製定調查表式兩種，電發各省市限於兩個月內填報。

(2) 檢發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

進行經過：查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業經由本司編印完竣，特分發各機關，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等參考。

(3) 檢發國音注音符號。

進行經過：查本部教育播音節目，在民衆教育館方面，有國語訓練一項，爲求聽衆便於聽講起見，特由部製印國音注音符號韻母聲母兩表，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民衆教育館分貼各該館適當地點及其他裝有收音機之公共場所，俾播送國音注音符號時，使一般聽衆得按表聽講。

(4) 檢發國語講義。

進行經過：查本部教育播音國語訓練節目，爲使一般民衆易於聽講起見，曾經印發國語講義一種，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民衆教育館應用。

(5) 印發實施教育播音辦法彙刊。

進行經過：查本部前頒發之實施教育播音各種辦法，大綱，爲便於攷核起見，現已由司彙印成冊，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參考。

(6) 呈報籌備參加世界運動會計劃及預算經費。

進行經過：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報籌備參加世界運動會計劃及預算經費，請予轉呈鑒核，先撥籌備及訓練費用三萬元，其餘各款，再行如數補給，俾易策劃而利進行等情；查參加世界運動會，足以鼓舞國民之民族精

神，增高國際地位，自應積極參加。經審核所呈計劃及預算，尚屬妥當，除批示該會外，並轉呈行政院鑒核。

(7) 關於真煥周等電請維護真德秀大儒祠坊事之辦理。

進行經過：據福建浦城真子祠祠董真煥周等電稱：聞浦城縣喜新份子，有意折毀伊先祖宋代真德秀大儒坊，請電令浦縣軍政黨竭力維護等情，查真德秀為宋代大儒，且已列入福建鄉賢之一，該電所稱，如果屬實，自應予以制止，以保古蹟。惟事關保存古蹟，除批示真煥周等外，已函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矣。

(8) 呈送古物清冊。

進行經過：據本部派駐上海監督點收故宮存滬古物專員舒楚石呈送秘書處皮貨點收清冊自第一至第七冊，古物館物品清冊自第九十七至一百零六冊，文獻館物品清冊自第八十四至九十三冊各三份，到部。除分別抽存及函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已呈行政院鑒核備查。

(9) 奉令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國府明令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

進行經過：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以明令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10) 檢發國立編譯館審查之件。

進行經過：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送新時代民衆學校識字課本等十九種，請予審查等情；業經檢發國立編譯館審查具報。

(11) 檢發國語推行委員會審查之件。

進行經過：據如皋縣盲啞學校教員李玉芹呈送遵令改編注音符號雙啞手切指導；又據宋龍銘呈送發明華文部首注音符法，請審定等情；業經先後檢發國語推行委員會審查具報。

## (丁) 教育視察

上海市職業教育之視察。視察學校如下：

市立敬業中學土木科，私立中華職業學校，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江西職業學校，私立大公職業學校，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清心中學商科，私立立達學園農村教育科，私立慈航助產學校，私立中德助產學校，私立人和助產學校，市立新陸師範學校，私立大夏附中工商科，私立中華第一<sup>一</sup>二<sup>二</sup>職業補習學校，私立美才藝術師範科，省立上海中學工商科，私立雷司德工科職業學校，私立愛羣女中商科。

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四)附表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一覽

一 小學部分

科目	書名	某學 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 號數	有效時期	備考
衛生	春季初小衛生課本 始業	初小	八	徐允昭 等	中華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審五八	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止	
	復興初小衛生教科書	初小	八	沈百英	商務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審六〇	至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止	
社會	開明高小社會課本	高小	四	傅彬然	開明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審五五	至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止	
	高小公民課本	高小	四	趙侶青 等	中華	二十四年一月卅日	審五一	至二十七年一月卅日 止	
	復興高小公民教科書	高小	四	趙景源 魏志澄	商務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審五四	至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止	
	開明高小歷史課本	高小	四	金井秋	開明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審五九	至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止	

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

自然	常識	算術
高小自然課本	新生活初小常識教科書	高小算術課本
高小	初小	高小
四	八	四
孫伯才	朱菱陽	趙侶青
孫伯才	朱菱陽	趙侶青
中華	大東	中華
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廿四年二月廿八日
審五二	審五六	審五三
至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止	至二十七年四月二日止	至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止

二 初中部份

衛生	公民	科目
初中衛生第三册	初中公民第一册	書名
初中	初中	某學 校用
一	一	册數
顧鍾華	應觀	編著者
中華	開民	送審者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	審定期
教四五		執照 號數
至廿七年一月十七日止		有效 時期
第一二册於廿三年九月審定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再發	備 考

算術				英語		國文		
新生活初中算術	初中英語第二册	國民英語讀本第一二册合訂本	初中英語讀本第一至四册	初中進步英語讀本	初中國文讀本第四至六册	復興初中國文第二至六册	初中衛生學	復興初中衛生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一	一	四	三	三	五	三	三
薛元鶴 戴味青	趙廷爲 戚叔含	陸步青	李唯建	進步英文 編譯所	朱文叔	傅東華	劉懷壽	程瀚章
大東	開明	陸殿 揚	中華	世界	中華	商務	北新	商務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卅一日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教四二				教四七	教六八			教五二
至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日止				至二十七年一月卅 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 日止			至二十七年三月廿 一日止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 再發	執照俟全書審定後 再發	執照俟將刊行本送 核及後二册審定後 再發		前三册於二十三年 十一月審定	第一册於二十二年 九月審定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三角				幾何			代數	
復興初中三角	初中幾何	何氏初中幾何	初中幾何	復興初中幾何	初中代數學教科書	初中代數	初中代數	初中算術教科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周元谷	余介石 等	何時慧	余介石 胡術五	余介石 徐子豪	程廷熙	胡術五 等	羅運渠 張通讓	王鶴清 等
商務	中華	世界	青光	商務	算學 叢刊社	中華	青光	算學 叢刊社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
教六七	教六二	教五七		教四九	教八二	教五九		
至廿七年七月八日 止	至廿七年六月十九 日止	至廿七年五月卅一 日止		至二十七年二月九 日止	至廿七年十月九日 止	至廿七年五月卅一 日止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開明物理學教本	初中物理上冊	復興初中化學	初中化學教本	初中動物學	初中動物學上冊	初中動物學下冊	初中植物學	初中植物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初中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戴運軌	張開圻 包墨青	章鏡權 柳大綱	趙廷炳	周建人	薛德靖	陳綸	周建人 王繼光	王守成 方錫琛
開明	中華	商務	開明	開明	正中	中華	開明	正中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廿四年一月廿六日	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廿四年九月十七日
教七二		教五四	教四一			教四六	教七七	教七八
至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止		至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止	至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至廿七年一月廿六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十七日止
	執照俟將刊行本送核及下冊審定後再發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執照俟下冊審定後再發	上冊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審定		

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表

	本國地理			外國史		本國史		
初中本國地理第三四册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李氏初中外國史	初中外國史第二册	初中外國史	初中本國史	初中本國史第三四册	復興初中物理學	初中物理學
初中二	初中四	初中二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四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葛綏成	譚廉遜	李季谷	鄭昶	楊人楩	楊人楩	姚紹華	周頌久	胡慈風
中華	世界	世界	中華	青光	北新	中華	商務	北新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廿四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七月
教六〇	教四三	教八一	教六一	教四八	教七六	教六五	教六九	
至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止	至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廿六日止	至廿七年六月十四日止	至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止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止	至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第一二册於廿三年七月審定			第一册於廿三年十月審定			第一二册於廿三年四月審定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本送核後再發

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表

科目	書名	某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期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備攷
衛生	復興高中衛生學	高中	一	程瀚章	商務	廿四年七月八日	教六六	至廿七年七月八日	
英語	最新高中衛生學	高中	一	張重行	中華學科 教育社 改進社	廿四年八月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英語	高中英語讀本	高中	三	李儒勉	中華	廿四年三月廿三日	教五三	至廿七年三月廿三日	
英語	高中英語讀本	高中	三	林漢達	世界	廿四年八月六日	教七六	至廿七年八月六日	

三 高中部份

外國地理	書名	初中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期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備攷
外國地理	復興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	二	余俊生	商務	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教五〇	至廿七年二月廿一日	
外國地理	初中外國地理第二册	初中	一	葛綏成	中華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教五一	至廿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册於廿三年八月審定
外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	四	王益厓 周立三	正中	廿四年八月十七日	教七五	至廿七年八月十七日	

	生物	化學		三角		幾何		代數
最新高中生物學	復興高中生物學	復興高中化學	高中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高中三角學	高中解析幾何學	高中幾何學	高中代數學	高中代數學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吳瑞庭	陳楨	鄭貞文	韓桂叢 等	余介石	黃泰	陳建功 鄭福綿	陳建功 毛路翼	余介石
中華教育社 改進社	商務	商務	北平算學社 叢刊	中華	中華	開明	開明	余介石
廿四年八月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十三日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廿三年三月九日
	教三七	教八〇		教七一	教五八	教五五	教三二	教二〇
	至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至廿七年九月廿六日止		至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至廿七年五月卅一日止	至廿七年四月廿四日止	至廿六年八月十一日止	至廿六年三月九日止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本書已載前一覽內 因便參考重登於此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同 前	本書已載前一覽內 因便參考重登於此



科目	書名	某學校用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備考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	一	常彥春	馮直	廿四年四月			執照俟將修正刊行 本送核後再發
甲種師範教育測驗與統計	甲種師範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	一	朱君毅	商務	廿四年八月六日	教七四	至廿七年八月六日止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師範	一	潘之廣	世界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	教七九	至廿七年九月廿六日止	
甲種師範小學行政	甲種師範小學行政	師範	一	杜佐周	商務	廿四年七月四日	教六三	至廿七年七月四日止	

四 師範部份

本國史	外國史	復興高中外國史	高中	冊數	編著者	送審者	審定時期	執照號數	有效時期	備考
復興高中本國史	高中外國史	復興高中外國史	高中	二	呂恩勉	商務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教五六	至廿七年四月廿七日止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二	李季谷	世界	廿二年十月卅日	教九	至廿五年十月卅日止	本書已載前一覽內 因便查考重登於此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二	何炳松	商務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教四四	至廿七年一月十七日止	

審定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教科書表

教育 概論	
師範 甲種 教育 概論	新 小 學 行 政
師 範	師 範
一	一
孟 憲 承	吳 研 因 吳 增 芥
商 務	兒 童
廿 四 年 七 月 四 日	廿 四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教 六 四	教 七 〇
止 至 廿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日 止 至 廿 七 年 七 月 十 三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貳日收到